

织金县教育局文件

织教〔2016〕16号

织金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织金县教育系统 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、县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毕节市教育局校务公开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毕教办发〔2015〕4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《织金县教育系统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- 1 -

织金县教育系统 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推进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切实领会“中国梦”的深刻内涵，坚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建立以校务公开为主线，以提高现代学校管理水平为目标的民主管理体系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通过校务公开工作强化学校内部监督机制，强化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增强学校民主管理的透明度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，维护学校秩序，增强学校凝聚力和办学活力，进一步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三、校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

校务公开要做到“五公开”，即管理权限公开、办事依据公开、办事程序公开、办事制度公开、办事结果公开。

(一) 校务公开内容

1. 学校办学思想、发展规划、学年度、学期的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及总结等。

2. 学校重大决策方案，包括重要基建、重要工程项目、教育教学改革、管理体制改、职工医疗和养老保险、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等。

3. 学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，包括领导干部的工资、奖金、住房、用车、通讯工具的购买使用情况、学校公务接待规定、标准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4. 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情况和中层干部的任免情况，包括民主评议的范围、内容、程序和评议结果等。

5. 各学校的编制、岗位、聘任条件、聘任程序及结果；职称评聘政策、条件、指标、评定程序、评聘结果等。

6. 学校临时人员，包括保安、工勤人员等任用的岗位数、条件、程序及结果。

7. 招生工作的计划指标、程序、条件、结果等。

8. 大宗物资采购，包括控购商品、电器、教学仪器、大额办公用品等。

9. 财务公开，财务预、决算，学校各项经费的收支情况等。

10. 各类公派出国（出境）、外出考察、培训学习的有关文件依据、目的、任务，人选条件，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等。

11. 教职工的工资、奖金、绩效、津贴、奖惩、津贴、加班补助费情况等，教职工购房方案及住房公积金、职工养老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障基金的缴纳情况等。

12. 面向学生的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、结果等。

13. 教职工绩效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晋职晋级、评先选优的有关政策、条件、指标、名额分配、程序、结果等。

14. 学生学籍管理与学生的变动情况。

15. 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捐资助学等人数、姓名、金额、政策依据等。

16.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的就餐学生数、物资采购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17. 学生违规处理的依据、事实和结果。

18. 学校征订的各种学习资料、教辅资料的依据、名称、数量及款项等。

19. 校舍维修、器械维护等的立项、预算、招投标、验收、决算、审计情况等。

20. 其他应公开的事项。

(二) 校务公开形式

1. 教职工代表大会(教职工大会)是校务公开的最基本、最重要的形式，要把校务公开工作与教代会制度有机结合融为一体。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—2次教代会。教职工代表选举、教代会召开的时间及操作程序一定要严格按照《贵州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(试行)》的要求执行。同时还可以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等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、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进行公开。

2. 公开栏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，各学校要设立一个规范固定、防风防雨经久耐用的校务公开栏，确保能够容纳公开的内容。

公开的时间有开学初公开、学期末公开、年末公开、教代会公开、会议公开、临时公开等。长期公开、短期公开、临时公开等栏目应明确区分。

3. 利用各种会议形式(每周学习例会、年级组长会、中层干部会、党政工联席会、学生家长会等)进行公开。通过会议形式,把学校阶段性的人、财、物的配置、管理及使用情况等向全体教职工或群众公布、公开。

4. 建立领导接待日制度,设立校务公开意见箱和举报电话。

(三) 校务公开程序

1. 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应公开的事项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间等,并提出具体要求。

2. 由校务公开有关工作小组整理出全面、真实的公开内容。

3. 有关事项进行公开后,对群众反映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、建议或投诉,必须安排专人办理,认真查处,并认真负责地答复做到件件有落实,事事有回音。

4. 对教职工在校务公开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、建议,监督小组要进行督办。

5. 各校要建立健全校务公开档案,将每次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承办部门、承办人、审批人和职工群众提出的问题及处理、答复的记录或文字材料,按归档要求,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把材料收集整理好,长期存档备查。

四、校务公开制度建设

各学校（园）要把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作为深化改革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源头和重大举措，纳入工作目标管理。要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设立办公室及各类工作小组，定期研究分析校务公开工作，作出安排部署，抓好落实措施。

（一）必须对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。

（二）必须突出对党风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其重点为学校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党纪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（三）必须突出对学校重大决策的监督，注重决策的源头参与、监督、通过规范决策程序和操作过程，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校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主渠道作用，对校务公开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监督，监督小组对校务公开的事项是否真实、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等要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注意完善各种监督渠道和监督方式的相互补充和同步监督，形成完善有力的监督体系。

五、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任务

（一）各校（园）要适应新形势、新发展的需要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进行全面公开。

（二）通过校务公开要有效地调动起广大教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维护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。

(三) 在全面开展校务公开、逐步实现民主管理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原有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深化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的形式、内容和方法。

(四) 切实抓好示范点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全县乡镇（街道）学校和县直各学校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上新台阶。从2016年起，县教育局每年抓3—5个县级示范点。今年确定将织金县第二小学、织金县第三小学、织金县思源实验学校、以那小学、茶店中学作为全县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示范点，请以上5所学校于9月底前做好申报市级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示范校的相关工作，市教育局将于11月上旬组织评估验收。

(五) 各校（园）每学期将开展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的资料（工作计划、图片、工作总结）报送县教育工会。

六、校务公开工作督促与保障措施

(一) 县教育局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校（园）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(二) 县教育局将把校务公开作为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，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，列入学校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内容，并实行校务公开工作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三) 校务公开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、分管领导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。各学校（园）主要负责人对本校（园）的校务公开工作负总责。如果教职工及群众对公开的内容反映较大，学校（园）主要负责人要对教职工及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作出解释，并在限

定的时间内加以整改。凡没有开展校务公开或开展不符合要求的，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四)各学校(园)每学期要认真组织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的自查自评工作，认真做好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。县教育局每年将开展1-2次校务公开工作督查，年终对各学校(园)的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(五)县教育局在检查和考核校务公开工作时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意测评，了解教职工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，满意率达不到60%的为不合格，61%-79%的为合格，80%-89%为良好，90%以上的为优秀。

(六)教育局法规股要及时查处在校务公开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、愚弄群众、打击报复等违纪案件。